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名称	白银市平川中学		
项目名称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重点采煤沉陷区平川中学综合教学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内容(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 13336.98 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9849.58 平方米，室内运动场建筑面积 3487.40 平方米。建设室外运动场 1 处，占地面积 38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电气、供暖、消防和给排水等附属配套设施。		
估算金额	6292.10 万元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5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		
联系人	韩敬龙	联系电话	18294816628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4〕288号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重点采煤沉陷区平川中学综合教学楼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白银市平川区教育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报送〈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重点采煤沉陷区平川中学综合教学楼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平教发〔2024〕296号）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我局委托甘肃新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电气、概算等专家对项目可研报告进行了评审，编制单位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后的可研报告深度满足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采用的标准及数据基本准确，建设内容符合平川区教育事业专项总体规划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白银市平川中学始建于 2002 年，现有的教学楼、师生公寓楼、室内运动场地、水冲厕所均鉴定为 C 级危房，建筑面积 23439 平方米。特别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平川发生 4.9 级地震，震后教学楼、学生公寓楼及室内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梁柱及墙体新增明显裂缝。为消除安全隐患，计划对平川中学现有的危房拆除新建，拆除后生均建筑面积低于国家建设标准，并且拆除后给学校正常教学带来不便。同时，白银市平川中学所在地为重点采煤沉陷区易地扶贫搬安置区相对集中的区域，项目建设对推进教育强国基础建设、增进搬迁群众福祉、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等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水平，谋划实施平川中学综合教学楼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十分必要。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重点采煤沉陷区平川中学综合教学楼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409-620403-04-01-814600

建设性质：新建

主管单位：白银市平川区教育局

建设单位：白银市平川中学

建设地点：白银市平川中学校园内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3336.98 平方米，其中新建教学楼建筑面积 9849.58 平方米，室内运动场建筑面积 3487.40 平方米。建设室外运动场 1 处，占地面积 380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电气、供暖、消防和给排水等附属配套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估算总投资 6292.1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526.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65.84 万元，预备费 299.6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五、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为 15 个月，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

六、相关要求

本批复文件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要严格控制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进一步完善工程总体方案，优化设计，确保满足功能需求。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积极落实建设条件，筹措建设资金，严格履行建设程序，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强化施工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重点采煤沉陷区平川中学综合教学楼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 工程	✓			✓	✓		
设备 采购							
勘察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设计							
监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抄送：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平川中学。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